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3-031

债券简称：12 江药债

债券代码：12217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
-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江中药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3 年 11 月 26 日（周二）14:30；
 - (2) 网络投票：2013 年 11 月 26 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 4、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 号，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法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6)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 8:30-12:00，13:00-17:00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联系人：艾雯露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2532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	反对	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7:00。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50	江中投票	8	A股股东

（二）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表决方法

1、“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信息如下：“99.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的总议案，“1.01”代表议案1的第1个子议案，“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上述表决方法信息汇总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3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	------	------	------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说明:若本议案的申报价格选择 1.00 元,则表示对议案 1 的第 1-6 项所有子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股	2 股	3 股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1 股	2 股	3 股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2	1 股	2 股	3 股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3	1 股	2 股	3 股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1 股	2 股	3 股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1 股	2 股	3 股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06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二、投票举例

(一)若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0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0	买入	2.00 元	1 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0	买入	2.00 元	2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0	买入	2.00 元	3 股

三、 投票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